

●来自最高检“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 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近五年来家暴案件的办理呈现四个特点

本报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史兆琨) 11月25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以“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 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主题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家暴犯罪嫌疑人2800余人,起诉3400余人。

从全国检察机关近五年来办理的家暴类犯罪案件的情况看,该类案件的办理呈现四个特点:一是依法严惩涉家暴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准确适用逮捕强制措施,对多次家暴、情节恶劣,甚至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仍有家暴行为的,依法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恶劣的被告人依法起诉并建议从重处罚,近五年来,有500余名家暴犯罪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

二是罪名结构由集中向多元变化。从常见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到不太常见的虐待罪、遗弃罪等,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均做到了定性准确、充分适用,特别是随着“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施行完善,拒不执行裁定罪已成为打击家暴犯罪重要罪名之一。此外,在家暴类犯罪案件发生率排名靠前的五类罪名中,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的占比从2021年的90%以上降至今年的不到60%,其他罪名占比提高,保护受害者权益的内容更加丰富。

三是更为注重实质把握立法宗旨和法治精神。随着社会交往方式的多元化,检察机关依据我国刑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将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将家庭成员身体伤害以外的精神虐待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对受害者的保护更加立体全面。

四是家暴类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家暴类犯罪案件1200余人,2022年以来,年均起诉人数降至千人以下。近五年来,家暴类犯罪案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凸显了执法司法机关健全完善反家暴机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

对家暴犯罪案件全流程监督

本报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史兆琨) 11月25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以“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 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主题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近年来,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家暴犯罪中,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依法当严则严,当宽则宽,罪责相适,罚当其罪;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责,确保有错必纠;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

据介绍,检察机关对家暴犯罪案件全流程监督。在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方面,检察机关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违法行为。对遗弃犯罪依法适用自诉转公诉,依法维护被家暴者合法权益。比如,青海省检察机关聚焦家暴等重点领域,确定了六类重点监督情形,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项监督行动。在加强对侦查活动深层次、实质性违法行为的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将强制措施适用是否得当、是否有漏罪漏犯等作为监督重点,确保有罪必究与司法公正。在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方面,检察机关重点聚焦“诉判不一”案件,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等进行审查,并依法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

家暴犯罪案件因涉及家庭因素,与其他刑事案件有所不同。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尊重被害人意愿”的原则,对法律规定可以调解、和解的案件,在充分听取并积极回应被害人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检调对接、刑事和解等方式积极化解矛盾,妥善处理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典型案例涵盖虐待罪、遗弃罪等不常见罪名

本报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史兆琨) 11月25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以“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 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主题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此次发布的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典型案例,涵盖虐待罪、遗弃罪、拒不执行裁定罪等不常见罪名。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介绍,这些罪名的适用,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理念更新、视角拓展、精准适用的新趋势。

近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反家庭暴力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构建起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保障体系,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侯亚辉从惩治范围、保护对象、履职效果三个层面,对检察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的深化拓展作了具体介绍:一是从单纯的“惩治故意伤害”走向“全面惩处”,打击惩治范围覆盖面更广。过去,公众对传统的家庭暴力的理解,多集中于身体暴力层面。司法实践表明,家庭暴力不仅是身体暴力,还包括精神虐待、经济控制、长期冷暴力、遗弃、不履行扶养义务等多种形态。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家暴行为既包括直接的身体伤害,如拳打脚踢、使用凶器攻击等,也涵盖精神层面的长期折磨,如持续谩骂、恐吓、侮辱等,甚至包括通过控制财物、限制通信等方式实施的隐性控制行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将精神虐待、经济控制等隐性暴力纳入打击范围,将行为人通过长期辱骂、贬损、情感操纵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精神摧残,最终导致被害人自杀等行为认定为虐待罪,表明检察机关对家暴犯罪的认定已覆盖虽然行为更为隐蔽,但却具有同等社会危害性的无形暴力。

二是由“妇女”到“弱势群体”,保护对象覆盖面更广。如在马某某虐待案中,突破婚姻关系的形式限制,将具有稳定共同生活的婚前同居恋人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予以保护,回应了当前社会婚恋观念的变化,让法律保护更贴合社会生活实际。在常某某遗弃案中,对在家庭关系中处于弱势的成员予以保护,彰显了检察机关在关注弱势群体、回应社会关切方面的主动作为。

三是由于个案办理到综合履职,司法保障向协同治理延伸,履职效果更好。检察机关通过准确适用拒不执行裁定罪,严惩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让保护令从“一纸裁定”变成“一道高压线”,将保护链条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延伸。对于被害人取证困难的严重家暴案件,检察机关推动自诉转公诉,由国家公权力依法主动介入,打击犯罪,有效降低被害人维权门槛和救济难度。此外,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构建数据监督模型、与多部门会签协作机制等方式,为被家暴者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司法保障。

妇联组织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为受害妇女提供帮扶

本报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史兆琨) 11月25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以“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 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主题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全国妇联强烈谴责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坚决支持检察机关对施暴者予以严惩,呼吁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检察机关未来将始终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进一步扎实推进反家暴工作,不断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协同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钱叶卫在发布会上表示,希望广大妇女面对暴力不要沉默隐忍,要勇敢说“不”,第一时间向司法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妇联组织会配合司法机关为受害妇女提供维权服务和关爱帮扶。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在发布会上介绍,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妇女权益保障类案件的办理力度,依法惩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保障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地落实,增强司法威慑。强化法律监督,畅通“自诉转公诉”渠道。聚焦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打击拐卖妇女、惩治性侵害犯罪、反家庭暴力等专项行动,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做深做实。深化综合履职,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同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全方位保障妇女权益。积极运用数字检察手段,加强类案分析,推动源头防治,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的转变。在办案中将更加注重对受害妇女的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积极联合妇联、工会、社区等力量,构建多元化协作保护网络。进一步结合检察办案,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加强与公安、法院、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案件受理、救助帮扶、法律援助等“无缝衔接”。

江豚喜逐浪 候鸟舞翩跹

江西南昌:持续加强赣鄱生态司法保护

亮点

□本报通讯员 李志坚 杨景

浩荡绵延700多公里,有着江西“地理中轴线”之称的赣江,经由鄱阳湖与长江相连,涵养出一座一江十河串百湖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南昌。

生态环境“高颜值”如何与经济发展“高价值”协同并进?现代化滨水城市的高质量发展,自然离不开水,用水更要护水。南昌市检察机关立足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部署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守护鄱阳湖”等多个专项监督活动,持续加强赣江和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推动南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水质向好江豚频频“露脸”

“江豚吹浪立,沙鸟得鱼闲。”被誉为“水中大熊猫”的长江江豚是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的指示物种。时隔四十余年,江豚重返南昌赣江段,再现这一生动景象。令人欣喜变化的背后,是当地检察机关的持续守护。

2024年,南昌市东湖区检察院在赣江江豚生活区域附近走访调查时发现,某水源地保护区多处围挡被毁损形成较大缺口,并堆放了建筑、生活垃圾。据此,该院针对此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在另一起案件中,该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的综合履职,既推动清理转运临江滩涂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也依法追究了相关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

“江豚生存对水环境质量要求极高,其种群数量和活动范围的扩大反映了长江生态保护的显著成效。”东湖区



(上接第一版)愿同汤加共同践行四大全球倡议,为两国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共建中国—太平洋岛国命运共同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图普六世表示,汤加同中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长足发展,感谢中国长期以来为汤加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无私援助。汤加高度重视对华关系,坚定恪守与中国原则,坚决反

共抓大保护,绿色发展滋养长江“母亲河”

(上接第一版)

该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调查,借助“无人机+AI”技术精准锁定涉案区域——水葫芦35亩、菜地15亩,违法构筑物50余处,并发现腐烂水葫芦正引发二次污染风险。

根据调查情况,该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3日内完成水葫芦、菜地、违法构筑物的清理,15日内完成区域生态修复,并同步建立日常巡护机制。

“公益诉讼让湖水重获‘呼吸’,也让我们享受到了城市生态福利!”洪山区人大代表尹贝在跟随检察官“回头看”时,望着盛放的荷花称赞。

武汉市严西湖是一片西接东湖、北邻长江的灵秀水域。2023年5月,因某临湖小区雨污管网混错接,污水直排入湖。青山区检察院立即启动“河湖长+检察长”机制督促整改,但因工程纠纷推进受阻。深入调查锁定开发商主体责任后,该院持续跟踪监督。

2024年9月,该院制发检察建议并

编辑/潘若曦 校对/李娜

联系电话/(010)86423379

检察日报

江之畔,市民游客畅享安全、舒适的亲水乐趣,水源地也恢复往日宁静。

湿地焕新候鸟自在翩跹

鄱阳湖,被誉为“长江之肾”,是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屏障,也是赣江注入长江的必经之地,生态重要性不言而喻。作为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唯一成建制乡镇,南昌市新建区南矶乡因鄱阳湖周期性过水形成季节性岛屿,面临着生态保护与民生需求交织的治理难题。受到水量变化的影响,相关问题的治理需要检察机关采取不同破题之策。

春夏丰水期,南矶乡四面环水,垃圾无法清运。2024年,南昌市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挂帅的办案组,与新建区检察院共同开展监督,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主体定期清理湖面漂浮垃圾,并推动属地政府在高地设立丰水期垃圾临时堆放点。最终,在检察机关协调下,南矶乡污水处理设施于2024年底竣工投用,彻底解决了垃圾清运难题。

秋冬季节,水位下降,鄱阳湖湿地变身“草原”,候鸟翩跹,吸引大量游客。今年1月,新修订的《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明确禁止机动车辆进入鄱阳湖湿地。然而,2月仍发生了万某某等人不顾劝阻,驾车闯入鄱阳湖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的违法行为。南昌市检察院依据保护条例,以此立案办理了首起机动车碾压破坏湿地民事公益诉讼案。办案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促使万某某等人深刻认识错误,自愿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省级媒体公开道歉,并参与湿地保护普法宣传,把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化为“守护者”。

江豚“归巢”、百姓亲水,候鸟安居,南昌市检察机关致力于通过履职守住南昌水生态文明底色,为城市做好“水文章”,实现滨水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动,通过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25处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履职实践中我们也在不断面临新情况,同时需要注重平衡群众对于用水的不同需求。”南昌市检察院检察官刘彤彤说。

2024年5月,南昌市西湖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馈的线索,称有游泳队长期在赣江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附近游泳。该院检察官核查发现,除违规游泳问题外,涉案地周边还存在一家违章浴场。

如何平衡饮用水资源安全与群众生活休闲需求?南昌市、西湖区两级检察院着眼“疏堵并举”,一方面会同多部门召开现场调度会,确定整治分工后,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拆除违章设施,升级围栏和监控设备,加强巡护与宣传力度,加大水源地安全保障力度;另一方面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赣江饮用水源保护专题调研,推动沿江建成9处天然浴场。如今,赣

走出卷宗 走进现场

日前,为了切实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质效,实现从“在卷”证据向“在案”证据转变,四川省简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联合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前往一起由家庭纠纷引起的放火案现场,开展案件证据调查和自行补证工作,全面把握案件事实和背景,使司法判断更加精准。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唐梓睿摄

视窗

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

访问期间,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汤加王国联合声明》。

会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经贸、医疗、教育、发展等领域多份合作文件。

会见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图普六世和王后

共抓大保护,绿色发展滋养长江“母亲河”

在青山区检察院联合环保部门委托专家评估,引导企业通过基地绿化替代修复。在今年8月的磋商会上,该院依法释明责任与损害后果,推动4家企业成功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青山江滩公园补植复绿随即启动。

该院还创新融合“社区矫正公益活动基地”与“生态公益修复基地”,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与巡湖护鸟、湿地养护,实现生态修复与教育矫治的双赢。

如今,青山江滩已完成从“工业污染带”到“生态景观带”的蜕变,成为市民休闲和生态涵养的绿色地标,获评湖北省首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为长江流域协同治理提供“武汉样本”。

跨区域协作同样在不断深化。2024年10月,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与区法院、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赤壁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协作机制,以“公益诉讼+劳务代偿”破解流域治理“上下游不同步”难题;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联合鄂州市华容区检察院查处跨区域排污案,追缴水资源费,督促企业整改,助力